

证券代码：831331

证券简称：华奥科技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重整完成后公司公开信息、信用商誉还在逐步恢复当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易”）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净敞口 1000 万元，期限 1 年，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 1100 万元，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邓凯及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时代华易用企业所有资产向华奥科技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事项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邓凯、徐杨、陈华斌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30 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8 号武汉软件新城二期一组团 B4 栋 7 层 01 号-1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8 号武汉软件新城二期一组团 B4 栋 7 层 01 号-1

注册资本：15,000,000 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邓凯

实际控制人：邓凯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92,347,666.9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66,196,488.5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4,724,859.98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4.05%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83.80%

2023 年营业收入：40,523,386.9 元

2023 年利润总额：-724,983.83 元

2023 年净利润：-725,643.10 元

审计情况：2023 年未经外部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整完成后公司公开信息、信用商誉还在逐步恢复当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易”）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净敞口 1000 万元，期限 1 年，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 1100 万元，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邓凯及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时代华易用企业所有资产向华奥科技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事项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鉴于被担保人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借款用途也是用于公司经营，时代华易用企业所有资产向华奥科技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在考虑担

保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同意以保证担保方式为该被担保人做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外借款用于公司经营，该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2,630	47.12%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